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材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1月22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 8:30

会议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公司总部

召集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希勇

会议议程：

一、会议说明

二、宣读议案

1. 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2. 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3.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四、会议主席宣读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签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闭幕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持续性 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则，上市公司每三年至少审批一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审批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此后三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签署了七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了兖州煤业（包括其附属公司）与兖矿集团（包括其附属公司）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并通过了各持续关联交易项目所限定交易于 2021—2023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新持续性关联交易”），上述协议及其未来三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需履行独立股东审批程序。现将有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2018-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2020 年度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执行十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保险金管理协议》《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化工项目委托管理协议》《大宗商品购销协议》《委托管理专项协议》《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和《上海东江明珠广场租赁协议》。

2018-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及实

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协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度交易 上限金额	实际执行 金额	年度交易 上限金额	实际执行 金额	年度交易 上限金额	上半年实际 执行金额
一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		300,000	296,747	300,000	275,204	300,000	104,750
二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	接受控股股东 劳务及服务	2,907,000	2,235,266	2,830,700	2,056,956	2,768,270	646,094
		向控股股东提 供专业化服务	177,100	48,908	179,100	96,759	179,100	26,630
三	《保险金管理协议》		1,379,400	900,552	1,517,340	961,616	1,669,080	357,237
四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 租赁协议》		3,837,300	3,507,686	4,495,800	2,116,603	4,876,700	1,528,880
五	《化工项目 委托管理 协议》	控股股东就化 工项目提供委 托管理服务	5,500	4,603	5,500	2,713	5,500	0
		控股股东就化 工项目提供销 售代理服务	14,500	12,946	19,500	3,077	34,500	0
六	《大宗商品 购销协议》	向控股股东采 购大宗商品	4,500,000	160,656	4,700,000	561,565	5,140,000	439,751
		向控股股东销 售大宗商品	3,641,000	0	3,841,000	1,615,332	4,281,000	55,629
七	《委托管理专项协议》		-	-	7,300	7,300	7,300	0
八	《中垠融资 租赁有限公 司与兖矿集 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协议》 ^①	融资总额	-	-	-	-	814,000	0
		利息及费用	-	-	-	-	64,000	0
九	《金融服务 协议》	综合授信	7,500,000	7,453,287	8,000,000	6,894,000	9,400,000	4,361,220
		金融服务 手续费	3,900	1,670	4,000	852	4,000	631
十	《上海东江明珠广场 租赁协议》 ^②		-	-	-	-	0	0

注：

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2019年12月30日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签署《融资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年2月7日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附属公司上海兖矿信达酒店有限公司签署《上海东江明珠广场租赁协议》。根据协议，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装修期，装修期间免收租金。

二、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分类情况及主要变化

（一）新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8—2020 年度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执行的十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中，除《金融服务协议》《上海东江明珠广场租赁协议》以外的八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参考证券交易所界定的分类标准，新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共分为七类，签订了以下七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1.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

兖矿集团向兖州煤业供应甲醇，以及井下支护材料、矿用设备配件、安全防护物资、信息化设备、油脂类材料、其他通用材料等材料物资。

2.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

兖矿集团向兖州煤业提供如下服务：房产管理服务、维修服务、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员工个人福利、离退人员费用、资产租赁及服务、食堂运营服务、担保服务、安保服务（包括保安服务及煤炭火车押运服务）及技术服务。

兖州煤业向兖矿集团提供运输服务、维修服务、培训服务、信息化及通讯服务。

3. 《保险金管理协议》

兖矿集团向兖州煤业无偿提供基本养老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和转缴服务。

4.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

兖州煤业向兖矿集团提供煤炭、电力、材料物资和资产租赁。

5.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

兖州煤业和兖矿集团相互采购和销售煤炭、铁矿石、橡胶及其他大宗商品。

6. 《委托管理专项协议》

兖州煤业向兖矿集团所属山东里彦发电有限公司、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专业化管理服务，包括战略管理、产业发展、物资采购、销售、仓储服务、电力营销、供热经营、安全生产等服务，具体委托管理内容和运作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7. 《融资租赁协议》

兖州煤业向兖矿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租与售后回租。

（二）主要变化

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交易项目与 2018-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交易项目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兖矿集团向兖州煤业提供的项目中删除“供气供暖”、“信息化及通讯服务”，新增“技术服务”；兖州煤业向兖矿集团提供的项目中删除“提供咨询服务”，新增“信息化及通讯服务”。

2. 《保险金管理协议》删除“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

3.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设备租赁”调整为“资产租赁”，删除“甲醇销售”、“热能供应”。

4. 《委托管理专项协议》调整委托管理范围。

5. 《化工项目委托管理协议》不再续签。

此外，《金融服务协议》已经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独立股东审议批准，将继续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材料物资供应协议》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约定兖矿集团向兖州煤业提供材料物

资。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兖矿集团向兖州煤业供应甲醇，以及井下支护材料、矿用设备配件、安全防护物资、信息化设备、油脂类材料、其他通用材料等材料物资。

2. 材料物资按市场价格供应。

3. 兖矿集团承诺供应价格将不高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材料物资的价格。在适当情况下，兖矿集团优先向兖州煤业供应材料物资，并向兖州煤业提供优惠价格。

4. 若任何第三方就同类材料物资所提出的供应条款及条件比兖矿集团更优惠，或者兖矿集团提供的材料物资不能满足兖州煤业的需要，则兖州煤业有权选择从第三方购买该类材料物资。

（二）《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约定兖矿集团和兖州煤业互相提供劳务及服务。

1. 兖矿集团向兖州煤业提供劳务及服务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兖矿集团向兖州煤业提供以下劳务及服务：

房产管理服务、维修服务、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员工个人福利、离退人员费用、资产租赁及服务、食堂运营服务、担保服务、安保服务（包括保安服务及煤炭火车押运服务）及技术服务。

（2）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务、维修服务、食堂运营服务、担保服务、保安服务、资产租赁及服务、技术服务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对于房产管理、员工个人福利、离退人员费用等服务，双方同意以该等服务的成本价为基础厘定该等服务的价格。

煤炭火车押运服务的价格，以兖矿集团发生的薪酬、材料器材消耗和折旧等成本费用为基础加合理利润作为计费基础。

(3) 兖矿集团承诺：向兖州煤业提供上述劳务或服务的价格不超过兖矿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劳务或服务而收取的价格。在适当情况下，兖矿集团优先向兖州煤业提供该等劳务或服务，并向兖州煤业提供优惠价格。

(4) 兖州煤业无须仅从兖矿集团获得该等劳务及服务供应。

2. 兖州煤业向兖矿集团提供劳务及服务供应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兖州煤业向兖矿集团提供以下劳务及服务：培训服务、运输服务、维修服务、信息化及通讯服务。

(2) 培训服务、运输服务、维修服务、信息化及通讯服务价格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3) 公司承诺：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兖矿集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劳务及服务。

(三)《保险金管理协议》

兖州煤业于 1997 年设立后，兖矿集团一直向兖州煤业无偿提供职工社会保险的管理和转缴服务。自 2020 年 11 月起，因企业社会保险征缴职责划归税务部门，兖州煤业开始自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仅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仍由兖矿集团无偿提供管理和转缴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兖矿集团无偿向兖州煤业提供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和转缴服务。

2. 兖州煤业每月按职工月工资总额的 18%、2%分别提取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并于月底前将该等款项全额汇至兖矿集团为兖州煤业设立的该等款项的专用账户。兖矿集团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兖州煤业职工全额转缴保险金。

3. 兖矿集团应每年向兖州煤业提供有关保险金专用账户资金

使用的情况说明，兖州煤业有权监督、检查兖矿集团对保险金专用账户的使用情况。

（四）《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约定兖州煤业向兖矿集团提供煤炭、电力、材料物资和资产租赁。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兖州煤业向兖矿集团提供煤炭、电力、材料物资（包括但不限于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油脂、轴承、液压支架、皮带输送机等矿用设备机械及其他类似材料物资）和资产租赁。

2. 有关煤炭、材料物资和资产租赁的价格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电力的供应价格，按照政府主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省物价局、济宁市物价局）批复价格执行，并按兖矿集团的实际用量结算。

3. 兖矿集团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兖州煤业支付该等协定供应价款。

（五）《大宗商品购销协议》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约定兖州煤业和兖矿集团互相采购和销售煤炭、铁矿石、橡胶及其他大宗商品。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互相购销商品包括：煤炭、铁矿石、橡胶及其他大宗商品。

2. 有关煤炭、铁矿石、橡胶及其他大宗商品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3. 兖矿集团承诺：向兖州煤业提供大宗商品的价格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其就同类大宗商品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在适当情况下，会向兖州煤业提供优惠价格。

4. 若任何第三方就同类大宗商品所提出的供应条款及条件比兖矿集团更优惠，或者兖矿集团提供的大宗商品不能满足兖州煤业的需要，则兖州煤业有权选择从第三方购买该类大宗商品。

5. 公司保证，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集团公司供应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协定购销商品。

（六）《委托管理专项协议》

《委托管理专项协议》约定兖州煤业对兖矿集团附属公司山东里彦发电有限公司、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进行委托管理，委托管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产业发展、物资采购、销售、仓储服务、电力营销、供热经营、安全生产等。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委托管理期间，标的公司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产权权属及资产收益权由兖矿集团享有，兖矿集团参与对标的公司整体设计、规划布局、协同发展等方面的决策。

2. 委托管理费用为每个标的公司人民币 150 万元/年。

3. 委托管理费用按年度支付，兖矿集团应于标的公司每年审计报告出具完成后一个月内向兖州煤业支付标的公司的委托管理费用。

4. 如标的公司关停，兖州煤业将参照委托管理费用年度标准，按照实际管理的天数收取委托管理费用；标的公司关停后，兖州煤业不再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七）《融资租赁协议》

《融资租赁协议》约定兖州煤业向兖矿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兖州煤业向兖矿集团提供融资租赁，包括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

2. 最低租赁利率为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低于 5%，最高租赁利率不超过 7.5%。融资租赁服务的手续费或咨询费不高于融资本金的 1%/年。

3. 兖矿集团按季支付租金。手续费或咨询费一次性支付。

四、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通用条款

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通用条款概述如下：

（一）定价原则

确定交易价格的主要方式有（协议中另有约定或兖矿集团为兖州煤业提供免费服务除外）：

1. 国家规定的价格；
2. 若无国家规定的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
3. 若无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则按实际成本价格。

（二）年度需求计划

每年 11 月 30 日前，需求方向供应方提交下一年度要求对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年度计划，或对本年度服务项目的调整计划，双方应于该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就该计划达成一致。

（三）结算方式

协议双方最迟须于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就当月到期应支付给另一方或应向另一方收取的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款项登记入账。每个公历月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款项应于紧随下一个月度内结算完毕，但不包括当时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项和仍有争议的款项。

《委托管理专项协议》及《融资租赁协议》所限定交易的费用结算将按协议约定执行。

（四）协议有效期

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公司根据审批权

限及上市地监管规则取得董事会及独立股东批准的前提下，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五、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交易上限金额预测

（一）预测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兖州煤业新持续性关联交易 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关连交易类别	执行依据	2021年 年度交易 上限金额	2022年 年度交易 上限金额	2023年 年度交易 上限金额
1	从控股股东采购材料物资和设备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	900,000	1,000,000	1,100,000
2	接受控股股东劳务及服务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	2,787,000	3,139,000	3,203,000
	向控股股东提供劳务及服务		170,000	195,000	220,000
3	控股股东就本集团职工的保险金免费提供管理及转缴服务	《保险金管理协议》	770,000	847,000	931,700
4	向控股股东销售产品、材料物资及资产租赁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	3,320,000	4,130,000	4,542,000
5	向控股股东采购大宗商品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	500,000	550,000	600,000
	向控股股东销售大宗商品		2,970,000	3,270,000	3,270,000
6	向控股股东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委托管理专项协议》	3,000	3,000	3,000
7	向控股股东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协议》	融资总额 6,510,000	7,595,000	8,680,000
			利息及费用 510,000	595,000	680,000

（二）主要预测依据

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主要预测依据如下：

1.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于 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 9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10,000 万元。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预测依据主要为：

(1) 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联合重组完成后，材料物资生产制造能力增强，供应品类增多，预计公司采购金额随之增加；

(2) 公司收购兖矿集团相关资产后，2021 年新增控股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需向兖矿集团采购甲醇，交易金额将逐渐增加。

2.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的公司接受兖矿集团劳务及服务的关联交易于 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 278,700 万元、313,900 万元、320,300 万元。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预测依据主要为：

(1) 兖矿集团向公司提供房产管理服务：考虑到公司依据国家“三供一业”政策向政府移交后勤设施及市政设施，需委托兖矿集团进行管理的房产大幅减少，预计交易金额下降，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 1,200 万元、1,200 万元、1,300 万元。

(2) 兖矿集团为公司代为支付离退人员费用：考虑公司已开始实行企业年金政策，2021 年起离退人员费用不再增加，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为 70,000 万元/年。

(3) 兖矿集团向公司提供员工个人福利：考虑到本公司完成兖矿集团相关资产收购项目后，本集团员工总数有所增加，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为 4,000 万元/年。

(4) 兖矿集团向公司提供维修服务：考虑到 (i) 矿井设备房屋老化，公司维修需求增长；(ii) 兖矿集团与山能集团联合重组完成后，其附属公司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可为公司提供大型装备维修服务；（iii）材料价格上涨，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32,000 万元、35,000 万元。

（5）兖矿集团向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考虑到（i）公司煤化工基建项目验收结算；（ii）万福煤矿及洗煤厂的建设规划；（iii）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建设发展，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 12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50,000 万元。

（6）兖矿集团向公司提供资产租赁及服务：考虑到兖矿集团与山能集团联合重组完成后，其附属公司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生产矿井间设备需求形成互补，资产租赁业务量增加，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 8,000 万元、9,000 万元、10,000 万元。

（7）兖矿集团向公司提供担保服务：考虑到公司未来仍需要兖矿集团提供担保，经预计担保规模及担保费率，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为 30,000 万元/年。

（8）兖矿集团向公司提供食堂运营服务：目前，兖矿信达酒店向鄂尔多斯能化、榆林能化及菏泽能化提供食堂运营服务。考虑到本公司将逐步实施食堂运营专业化，精简后勤部门规模，将餐厅委托兖矿集团所属专业化公司运营，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 4,000 万元、4,200 万元、4,500 万元。

（9）兖矿集团向公司提供安保服务：考虑到：（i）预期未来三年的煤炭火车运量将有所上升；（ii）保安人员的薪金将有所增加；（iii）本公司撤销安保部门而新增附属公司对安保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 8,500 万元、9,500 万元、10,500 万元。

(10) 兖矿集团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考虑到本公司计划建立“智慧矿山”，增大技术投资以提高生产效率，兖矿集团可为建设“智慧矿山”提供技术支持服务，2021-2023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

3.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的公司向兖矿集团提供劳务及服务的关联交易于2021-2023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17,000万元、19,500万元、22,000万元。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预测依据主要为：

(1) 公司向兖矿集团提供培训服务：考虑到兖矿集团与山能集团联合重组完成后，员工规模扩大，教培需求增加，2021-2023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为1,000万元/年。

(2) 公司向兖矿集团提供运输服务：根据兖矿集团需求，兖州煤业铁路运输处、兖州煤业控股子公司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兖矿集团提供铁运、汽运服务，2021-2023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8,000万元、9,000万元、10,000万元。

(3) 公司向兖矿集团提供维修服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向兖矿集团提供机电装备专业维修服务，受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逐年上涨影响，2021-2023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6,000万元、7,000万元、8,000万元。

(4) 公司向兖矿集团提供信息化及通讯服务：该服务为新增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公司收购兖矿集团信息化中心，2021年起信息化中心对兖矿集团提供电话、宽带、数字电视及系统维护等服务，2021-2023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2,500万元、3,000万元。

4. 《保险金管理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于2021-2023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77,000万元、84,700万元、93,170万元。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预测依据为：

(1) 自 2020 年 11 月起，因企业社会保险费征缴职责划归税务部门，公司开始自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仅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仍由兖矿集团无偿提供管理和转缴服务。

(2) 预计随着行业景气度的逐步提升、公司业务拓展及员工人数增加、与业绩挂钩的员工工资总额随之增加，按照工资每年增长 10% 测算，保险费也相应每年递增 10%。

5.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于 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 332,000 万元、413,000 万元、454,200 万元。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预测依据为：

(1) 公司向兖矿集团提供煤炭：考虑到 (i) 兖矿集团与山能集团联合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范围发生变化；(ii) 收购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关联交易范围发生变化；(iii) 公司未来三年煤炭销售计划，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 250,000 万元、320,000 万元、350,000 万元。

(2) 公司向兖矿集团提供材料及设备：(i) 兖矿集团与山能集团联合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范围发生变化；(ii) 收购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关联交易范围发生变化，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 70,000 万元、80,000 万元、90,000 万元。

(3) 公司向兖矿集团提供资产租赁：考虑到 (i) 兖矿集团未来三个财政年度资产租赁的需求不断增长；(ii) 房屋租赁业务纳入《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11,000 万元、12,000 万元。

(4) 公司向兖矿集团提供电力：未来三年向兖矿集团提供转

供电业务规模，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2,000 万元、2,200 万元。

6.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项下的公司向兖矿集团采购大宗商品的关联交易于 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55,000 万元、60,000 万元。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预测依据为：

根据公司贸易业务预计规模及相关大宗商品市场平均价格，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55,000 万元、60,000 万元。

7.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项下的公司向兖矿集团销售大宗商品的关联交易于 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 297,000 万元、327,000 万元、327,000 万元。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预测依据为：

(1) 根据兖矿集团采购需求和公司贸易板块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大宗商品市场平均价格，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 230,000 万元、260,000 万元、260,000 万元。

(2) 兖煤澳洲拟利用兖矿集团附属公司的营销网络，开展煤炭贸易业务，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约人民币 67,000 万元/年。

8. 《委托管理专项协议》项下公司受托管理兖矿集团部分权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于 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为 300 万元/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预测依据为：

考虑委托管理标的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模式，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为 300 万元/年。

9. 《融资租赁协议》项下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兖矿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关联交易于 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 651,000 万元、759,500 万

元、868,000 万元。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预测依据为：

2021 年起公司拟加大向兖矿集团的融资租赁服务力度，2021-2023 年，年度融资总额（包括融资租赁本金余额、租赁利息、手续费和咨询费）限额分别为 651,000 万元、759,500 万元、868,000 万元，年度利息及费用限额（即租赁利息、手续费和咨询费合计的上限交易金额）分别为 51,000 万元、59,500 万元、68,00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新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前，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新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讨论审议。

独立董事就公司与兖矿集团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其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开展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拟开展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聘请了富域资本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并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就部分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

括《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大宗商品购销协议》及《融资租赁协议》）（“该等协议”）及其约定的 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出建议，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协议事项进行审慎调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认为该等协议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二）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推荐独立股东投票赞成，且亦推荐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将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呈以批准该等协议及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普通决议案。

八、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成立了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了新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就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新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 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兖矿集团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股东及代理人对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逐项投票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独立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公司与兖矿集团签订的《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保险金管理协议》《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大宗商品购销协议》《委托管理专项协议》和《融资租赁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则，上市公司每三年至少审批一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审批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此后三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与 Glencore Group（“嘉能可集团”）续期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通过了四项持续性关联交易未来三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需履行独立股东审批程序。现将有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与嘉能可集团构成关联交易的背景

为运营 HVO 煤矿，2018 年 5 月，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成立了一家非法人合资企业，即 HVO Joint Venture（“亨特谷合资企业”），亨特谷合资企业包括 3 家公司，HV Operations Pty Ltd（“亨特谷运营公司”），HVO Coal Sales Pty Ltd（“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和 HVO Services Pty Ltd（“亨特谷服务公司”）（合称“亨特谷实体”）。兖煤澳洲通过全资附属公司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联合煤炭运营公司”）持有亨特谷实体和亨特谷合资企业 51% 权益，嘉能可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Anotero Pty Ltd（“安诺特罗公司”）持有亨特谷实体和亨特谷合资企业 49% 权益。

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则，亨特谷实体为兖州煤业重要附属公司，嘉能可集团作为兖州煤业重要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与兖州煤业构成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关系。嘉能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兖州煤业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二、2018-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8-2020 年期间，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之间共执行五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煤炭销售框架协议》《煤炭购买框架协议》《HVO 销售合约》《HVO 服务协议》和《柴油燃料供应协议》。

2018-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实际执行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实际执行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上半年实际执行金额
一	《煤炭销售框架协议》	万美元	35,000	29,700	35,000	24,300	35,000	11,300
二	《煤炭购买框架协议》	万美元	35,000	10,500	35,000	7,200	35,000	4,500
三	《HVO 销售合约》	万美元	75,000	55,100	75,000	62,100	75,000	21,800
四	《HVO 服务协议》	万美元	1,800	647	1,800	1,127	1,800	647
五	《柴油燃料供应协议》	万澳元	-	-	3,000	2,200	18,000	5,800

三、未来三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18-2020 年度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执行的五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中，《煤炭销售框架协议》《煤炭购买框架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已自动续期三年，需重新审批未来三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作为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合资安排的一部分，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就亨特谷合资企业开展煤炭销售和服务业务，签订了《HVO 销售合约》和《HVO 服务协议》，上述两项协议无固定期限，待触发亨特谷合资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时终止。根据业务需要，需重新审批《HVO 销售合约》和《HVO 服务协议》未来三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柴油燃料供应协议》尚未到期，暂时无需履行合规程序。

（一）《煤炭销售框架协议》

《煤炭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兖煤澳洲向嘉能可集团销售煤炭产品。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兖煤澳洲向嘉能可集团销售煤炭产品，而嘉能可集团同意采购及接受煤炭产品。

2. 该协议项下交易采用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参照相关类型煤炭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 各方自行承担与编制、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的各份文件相关的成本及开支。

（二）《煤炭购买框架协议》

《煤炭购买框架协议》约定兖煤澳洲向嘉能可集团购买煤炭产品。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兖煤澳洲向嘉能可集团购买煤炭产品，而嘉能可集团同意销售煤炭产品。

2. 该协议项下交易采用的最终交易价格，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参照相关类型煤炭当时的市场价格而最终确定。

3. 各方自行承担与编制、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的各份文件相关的成本及开支。

（三）《HVO 销售合约》

兖煤澳洲、嘉能可集团与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需重新审批《HVO 销售合约》项下未来三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该合约主要条款如下：

1. 联合煤炭运营公司及安诺特罗公司各自同意仅向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出售其在 HVO 煤矿所享有的权益商品煤产量，而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同意购买（不包括将出售给嘉能可及/或其附属公司

的煤炭产品)；

2. 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须向联合煤炭运营公司及安诺特罗公司各自支付的金额将为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就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与其客户订立的各销售合约项下该部分产品收到的总金额；

3. 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将不迟于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收到其客户款项后三个营业日付款予联合煤炭运营公司及安诺特罗公司。

4. 对于在现有嘉能可煤炭销售框架协议范围内对嘉能可及/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销售，联合煤炭运营公司和安诺特罗公司均同意将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视作联合煤炭运营公司和安诺特罗公司的代理，按照其各自在 HVO 合资企业中的参与权益的比例代表其签订销售合同。

因该合约的期限超过三年，须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则，就未来三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四)《HVO 服务协议》

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需重新审批《HVO 服务协议》项下未来三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亨特谷运营公司委任嘉能可集团作为亨特谷合资企业后勤服务的独家供应商，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委任嘉能可集团作为其煤炭销售服务的独家供应商。

为亨特谷合资企业提供的后勤保障服务包括：运输管理、采购、库存管理、信息技术、法律事务、土地及物业管理、风险管理、资金管理、技术支持、人力资源管理、配煤及物流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安排勘探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服务。

为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提供的煤炭销售服务包括：运输管理、合同管理、滞港费及税收管理、计划管理、质量控制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务。

2. 亨特谷运营公司需向嘉能可集团支付以下费用：(1) 嘉能可集团专为亨特谷合资企业或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提供有关服务时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及开支（“现场费用”）；(2) 嘉能可集团提供有关服务时所承担的除现场费用以外的成本、费用及开支（“一般费用”）。在确定一般费用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嘉能可集团在执行非特定地点的类似服务时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及开支。

3. 双方同意由嘉能可集团制定一般费用年度预算，并于财政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核算一般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如果实际发生金额高于年度预算，则亨特谷运营公司承担超额费用；如果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年度预算，则嘉能可集团据实收取。

每月结束后，嘉能可集团向亨特谷运营公司提供月度发票，亨特谷运营公司必须在收到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因该合约的期限超过三年，须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则，就未来三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1. 采用市场价格；
2. 若无市场价格则以实际成本为基础厘定价格。

（二）定价依据

1. 市场价格依据

市场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参照相关类型煤炭当时的市场价格而最终确定。

2. 成本定价依据

成本价格以协议一方提供该等交易项目所产生的费用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五、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预测

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交易上限金额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执行依据	2021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2022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一	《煤炭销售框架协议》	35,000	35,000	35,000
二	《煤炭购买框架协议》	25,000	25,000	25,000
三	《HVO 销售合约》	75,000	75,000	75,000
四	《HVO 服务协议》	1,800	1,800	1,800

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主要预测依据如下：

（一）2018 年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签署的《煤炭销售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于 2018-2020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为 3.5 亿美元/年。根据兖煤澳洲评估，依据历史交易金额，以及预测的未来三年向嘉能可集团每年销售的煤炭数量和估计售价，2021-2023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为 3.5 亿美元/年。

（二）2018 年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签署的《煤炭购买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于 2018-2020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为 3.5 亿美元/年。根据兖煤澳洲评估，依据历史交易金额，以及预测的未来三年向嘉能可集团每年购买的煤炭数量和估计售价，2021-2023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为 2.5 亿美元/年。

（三）2018 年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签署的《HVO 销售合约》项下关联交易于 2018-2020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为 7.5 亿美元/年。根据兖煤澳洲评估，依据预测的未来三年代理销售嘉能可集团的 HVO 煤矿权益煤炭数量和估计售价，2021-2023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为 7.5 亿美元/年。

（四）2018 年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签署的《HVO 服务协议》项下关联交易于 2018-2020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为 1,800 万美

元/年。根据预测的未来三年嘉能可集团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无重大变化，参考目前收费标准，2021-2023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为 1,800 万美元/年。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前，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讨论审议。

独立董事就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开展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3. 拟开展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成立了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了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3. 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及 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据公司董事会所知，公司股东中无关联股东需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独立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续期《煤炭销售框架协议》《煤炭购买框架协议》及《煤炭销售框架协议》《煤炭购买框架协议》《HVO 销售合约》《HVO 服务协议》所限定交易于 2021—2023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降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融资成本，保障其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部分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 亿元的融资担保。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0.02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632.92 亿元的 42.65%。

以上对外担保均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全部是公司向附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以及澳洲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本次拟向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 亿元融资担保，其中，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应符合国资监管规定。拟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二、审批程序及事项

根据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为：“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已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一）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 亿元的融资担保。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处理与上述融资担保业务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融资业务需要，合理确定被担保的子公司。

2. 确定具体担保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担保范围、担保方式等，签署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

3. 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材料申报及其他事宜。

（三）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下次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止。但上述授权人士可于授权期限内作出或授予与融资担保业务有关的任何要约、协议或决议，而可能需要在授权期限结束后行使有关权力者除外。

附：拟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附：

拟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流动负债	银行借款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未来能源”）	陕西省榆林市	54	73.9725%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199.18	88.54	110.64	44.45%	37.88	54.39	87.52	22.45
2	陕西未来清洁能源与化学品销售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0.5	（未来能源持股100%）	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销售	0.86	0.21	0.65	24.52%	0.19	-	7.86	0.05
3	陕西未来清洁化学品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0.3	（未来能源持股51%）	费托合成产品的研发；液体石蜡、费托合成蜡、氧化蜡、乳化蜡产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0.36	0.06	0.30	15.83%	0.06	-	-	0.0009
4	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0.462	100%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2.38	0.89	1.49	37.46%	0.89	0.70	2.19	0.30
5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滕州市	50.41	100%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94.19	39.66	54.53	42.11%	26.44	14.63	63.10	3.89

6	兖矿济宁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1.12	100%	化工设备与配件的制造和维修	0.86	0.34	0.52	40.08%	0.30	-	0.53	0.0096
7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2.6	100%	化工产品批发销售	5.52	3.28	2.24	59.42%	3.21	-	7.17	0.18
8	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4.3	99%	火力发电、供热经营	21.49	16.06	5.43	74.72%	8.39	3.85	4.30	0.38
9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62	(未来能源持股4%)	铁路建设、运输	140.45	83.46	56.99	59.42%	12.46	-	-	-0.12
10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50.5	100%	煤炭开采及销售	114.96	67.71	47.25	58.90%	9.07	-	22.53	2.84
11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30	100%	煤炭开采及销售	85.69	55.31	30.38	64.55%	17.64	-	10.90	-1.70
12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11.85	59.38%	煤炭开采及销售	122.51	74.19	48.32	60.56%	15.19	-	11.70	-2.73
13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15.33	100%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102.87	76.14	26.73	74.02%	13.68	-	17.67	2.15
14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4	100%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50.81	34.62	16.19	68.14%	12.79	-	12.23	1.13
15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	内蒙古呼和浩特	69.97	51%	矿产资源投资与管理, 矿产品销售及进	121.65	127.70	-6.05	104.98%	84.63	75.02	-	-8.26

	责任公司(“内蒙古矿业”)	特市			出口贸易								
16	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5.5	(内蒙古矿业持股100%)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20.16	16.18	3.98	80.24%	3.57	8.67	9.31	0.59
17	鄂尔多斯市锋威光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1.8	(内蒙古矿业持股100%)	太阳能、风能发电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	8.06	5.41	2.65	67.10%	1.83	5.28	0.39	0.63
18	内蒙古矿业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4	(内蒙古矿业持股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矿业权经营	6.66	0.11	6.55	1.64%	0.11	-	-	-0.03
19	内蒙古矿业集团石墨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1	(内蒙古矿业持股100%)	石墨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0.17	0.03	0.14	18.41%	0.03	-	-	-0.002
20	内蒙古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12	(内蒙古矿业持股55%)	提供融资租赁以及国内商业保理业务	18.00	9.76	8.24	54.22%	2.13	8.76	0.75	0.03
21	鄂尔多斯市绿能光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12	(内蒙古矿业持股90.29%)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风能设备销售	11.67	7.51	4.16	64.34%	2.37	-	-	-0.27
22	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文化教育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2.09034	(内蒙古矿业持股63.3%)	教育软件的研发,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教育文化交流	1.45	0.13	1.32	8.97%	0.13	-	-	-0.04
23	内蒙古伊泰嘎鲁图矿业有限	内蒙古鄂尔多斯	10	(内蒙古矿业持股	原煤生产、运输、洗选、焦化、销售	10.00	0.00	10.00	0.00%	0.00	-	-	0.0006

	公司	斯市		52.77%)										
24	内蒙古东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0.4795	(内蒙古矿业持股46.18%)	矿产品(不含需经审批的项目)的销售;对矿业的投资与管理	0.11	0.02	0.09	17.49%	0.02	-	0.0004	-0.03	
25	内蒙古西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盟	0.9	(内蒙古矿业持股35.50%)	矿产品销售;对矿业的投资与管理,申办探矿权进行地质勘查和对外合作勘查开发	0.75	0.01	0.74	0.72%	0.01	-	0.07	0.001	
26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	105	(内蒙古矿业持股44.21%)	铝后加工,铝锭、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成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售电,仓储	185.39	112.94	72.45	60.92%	86.47	27.88	113.32	2.00	
27	内蒙古霍煤锦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	1	(内蒙古矿业持股30%)	经销矿山机电设备、劳保用品、煤炭	1.56	0.65	0.91	41.47%	0.65	-	-	-0.06	

